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-18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黄福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福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并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川华信审 2019【058】号），公司现编制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【058】号），现编制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已编制完毕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编制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决定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王馨梅租赁办公场所，相关情况如下：租赁房屋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流域 4 幢 7 楼 12-13 号、16-18 号，房屋面积共计 207.3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174190.80 元。支付方式为每年分两次支付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馨梅与控股股东黄福建为夫妻关系，且股东王馨梅担任股东成都香樟树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股东王馨梅、黄福建、成都香樟树企业管理中心回避表决，共 1966.6 万股回避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波、何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